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盧靜慧
電話：06-2906584分機15
傳真：06-2904690
電子信箱：jinhue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三)字第1131171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1171433A00_ATTCH1.pdf、1171433A00_ATTCH2.odt、
1171433A00_ATTCH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
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及申請表各
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如附件1）及國教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573號函辦理。
- 二、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 （二）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請勿重複申請）。
 - 1、依據該要點第3條第2項規定，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



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若該項獎學金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則視為重複。

2、其餘一般獎學金（非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該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3、原住民族委員會發給之「助學金」，因與本案「獎學金」性質不同，故不在此限。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

三、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5,000元。

(二)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000元。

(三)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2,000元。

四、本案獎學金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申請時間：請各校審查學生之申請文件後，11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資料請於112年9月25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資料造冊檢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彙整。

2、申請文件：

(1)申請書：如附件2，該要點已於112年8月7日公告修正，申請表亦已更新，請務必使用公告格式申請，勿沿用舊表。

(2)身分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學籍系統查詢資料或教育部學生

資源網資料，需顯示申請學生之原住民族別(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

(3)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文件，國小階段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

(4)申請書中，「年級」請填寫原年級(所送成績單之年級)

(5)各校申請合格名冊(如附件3)。

3、就讀國中一年級及市立高中一年級學生皆可申請本案獎學金，請至原就讀學校辦理申請，並請於申請單上勾選「畢業生」。

(1)國中一年級學生請至原就讀國小辦理申請，並檢附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成績單。

(2)高中一年級學生請至原就讀國中辦理申請，並檢附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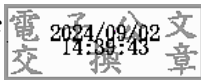
五、請各校審查學生之申請文件後，113年9月25日(星期三)前逕(寄)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德高國小內)，盧靜慧承辦人彙辦，並於信封註明「113學年第1學期-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俾利彙整後續作業。

六、才藝優秀獎學金獲獎期間需為113年4月16日至114年4月15日期間者，請依114年公文公告再送件申請。

七、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為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請各校務必於限期前完成申請文件寄送事宜。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